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誠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